

2-2-2 校務會議紀錄(含提案)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演講廳

主席：李校長宜芳

紀錄：汪慶祥

壹、主席報告：

1. 會議程序確認：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177 人，目前實到 106 人。
-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確定議程。
- (三)、各處室報告。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2. 校長校務報告：如附件 1

貳、宣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編號 7(廢止教師交通導護勤務輪值)、提案編號 8(廢除週一朝會制度)，行文教育局請示是否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辦理情形:學務處:本次會議提案編號 6 及編號 7 逕付討論。

參、各處室報告：

I、教務處

教務主任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次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四)字

第 1000082622 號函，有關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請各位老師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請各位老師在第八節輔導課時不得進行相關領域課程超前進度教學。

教學組

1、112 年度語文競賽日期及地點：

(1)分區預賽：112 年 9 月 2、3 日（六）（日）

(2)全市決賽：112 年 9 月 16、17 日（六）（日）

2、公開授課，一年至少一次，請上學校網站登入後：

大灣高中學校網頁 電子化校園 公開授課 請老師上網登記公開授課時程，並於完成後上傳公開授課所有表件。

3、教師若有調課需求請於 8/31(四)下午 2:00 前，將調課單送至教學組，預計 9/1(五)發新課表，而新課表將於 9/4(一)開始實施。

4、本學期第 8 堂輔導課、晚自習於 9/11(一)開始實施。

5、本學期晚自習將於 9/11(一)開始，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6：10~9：00，需要多位教師同仁犧牲寶貴的晚上時間到校監督學生自習，若您能參與本項工作請填寫以下表單

<https://reurl.cc/pMLMpb>（不另發調查表）。



6、本市 112 學年國中各學習領域共同研討時間如下：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午	社會	英語	數學	藝術
下午	自然 本土	綜合活動	國文	科技 健體

註冊組

一、為避免資源浪費，111 學年度的剩餘名條放至教務處各班班級櫃，任

課教師可拿舊名條先使用。

二、敬請全體同仁上網選舉 112 學年度高中部招生委員會委員，每位同仁可以票選四位委員(2 位國中教師、2 位高中教師)。投票時間：8/21 ~ 8/30。



投票網址：

https://vote.tn.edu.tw/modules/vote/vote.php?vote_sn=6703

設備組

第三棟所有教室 SA 廣播以及部分教室 SA 廣播線路故障無法廣播，請行政同仁廣播時注意。

試務組

1. 高一開學考 8/31(四)及國三複習考、高二高三模擬考時程，請同學查詢學校公告->分類->試務，請導師提醒同學，謝謝。
2. 國三複習考於 9/5(二)、9/6(三)，高二高三模擬考於 9/4(一)、9/5(二)，請相關老師配合監考，試程公告於學校網頁試務公告，請同仁避免於有考程之下課時段廣播或集合相關同學。
3. 國二國三補考上學期課程事宜：各領域補考題庫連結放置學校網頁右下方，請同學參考；考前一週調查學生題庫印製事宜。補考時段：國二於 9/12(二)、9/13(三)早自修於演講廳實施，國三於 9/14(四)、9/15(五)早自修於演講廳實施，補考同學依試場公告應考(補考名單請班長夾在點名表，以利教師掌握學生)

II、學務處

學務主任

- 1、本學年度學務處人事異動如下：高天文老師擔任生輔組長、林佳霈老師擔任體育組長、吳雅雯老師擔任訓育組長、洪碧蓮老師擔任體育協助行政、張雅惠老師擔任訓育協助行政，其餘不變。新手上路，若有服務疏漏、不周之處，請同仁見諒，並請各位先進不吝指導，先行感謝您的配合、體諒與協助。
- 2、新的學年請各班導師協助了解學生是否有家庭困頓且無力負擔早餐者，請於 112/9/7 日星期四中午前提出申請(申請書可至學務處領

- 取)，預計 9 月 11 日（一）開始領取早餐。
- 3、 112/8/29 下午有修復式正義與正向管教研習共 3 小時研習，請教職員工記得參加。
 - 4、 宣導正向管教、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教育專業知能素養、校園安全、校園性侵害處理程序、防制校園霸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007234 號

主旨：有關 112 學年度開學前各校應向所屬教育及行政等人員宣導教師輔導與管
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並落實「零體罰」政策一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辦理。

二、復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案號 107 教正 0014)，教師體罰行為之構成認定，應立於「抽象危險」層次論之，意即體罰之成立，無須在個案上，判斷實際有無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結果，以符教基法明文之「零體罰」意旨，併予重申。

相關法規請參閱：

1. 教師法。
2.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 1「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 2「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1193074 號

主旨：重申各校應確實督導校內教師（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練、鐘點教師、課後照顧教師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141059 號函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395328 號

主旨：本局重申各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性平事件調查，若事涉師對生案件，應以最嚴謹態度儘速辦理，一經查證屬實，從重論處，絕不寬貸，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477688 號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以下簡稱流程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研商會議紀錄（範

例) (以下簡稱研商紀錄)、調查報告(範例)(以下簡稱調查報告)各 1 份, 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流程圖、檢核表、研商紀錄、調查報告請各校於處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依循辦理, 期達到相關事件處理時效性。
- 二、請各校於全校教師集會及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時, 加強宣導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相關規定, 以落實教師正向管教及零體罰之目標。

教育部鑑於國內大學曾肇生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命案, 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 特要求各校加強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相關措施, 因此校安中心再度提醒全體師生同仁:

1. 上學(班)勿單獨太早到校, 放學(下班)不要太晚離開校園, 務必儘量結伴同行, 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 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 課(班)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辦公室), 不單獨上廁所, 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 確保自身安全。
3. 上課或午休時請勿將教室門窗全部關閉或窗簾全部拉上, 至少請保留一扇門及對角窗戶開啟(考量疫情及學生安全)。
4. 放學後, 請不要單獨留下同學一人與教師共處於同一空間。

請各校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作業程序。

說明:



(一) 知悉疑似性平事件, 應於「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 已訂有裁罰, 請務必落實: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 應於 24 小時內至社會局關懷 e 起來網站及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通報。」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 義務產生之時點係以學校「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起算, 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含「緊急先以口頭或電話連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或「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學校通報權責人員」), 且無授權通報義務主體斟酌案件情節而為通報與否之裁量空間, 即無以「再行瞭解」後或「確認為性平事件」後再作成「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3.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如附件 14)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生效, 且函文至各校, 倘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將依上開裁罰基準予以裁處, 請各校宣導周知。



為使各校積極處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落實三不一有原則: 「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
- 2、主動通報: 除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24 小時通報外, 應同步通報社政及警政單位。
- 3、主動調查: 知悉疑似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應主動檢舉調查, 若被害人不願意進行調查, 則應

積極予以鼓勵及關懷輔導，配合進行調查。

4、辦理時限：

(1)疑似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於3日內召開性平會，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畢，若案情需延長，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先報本局備查。

(2)若未於前項期限內調查完畢，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3)學校應主動回報處理進度，本局將每2週進行專案列管。

5、教師涉校園性平事件時，應視其涉案情節輕重而有不同處置方式：

(1)停聘處置：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初步判定已達「情節重大」程度者，由學校核予停聘靜候調查。

(2)核予事假：於教評會審議前，或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後，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而學校認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提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3)維持現狀：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申請（檢舉）之內容難以判定有「情節重大」之程度者，且學校亦認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維持原有作息。

6、不配合調查之處置：若行為人不配合調查，除應立即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報本局予以裁罰外，學校應立即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若行為人為校長，則報本局予以懲處。若非屬編制內教師者，則應予以解聘。

7、調查結果屬實之處置：

(1)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屬實，學校應按情節輕重核予申誡、小過、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2)前項案情情節重大者，教評會應立即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立即審議停聘。

(3)第一項案情屬性侵害或性騷擾情節重大者，經查證屬實，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師生宣導，以維護人權、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

請教師在處理疑似校園霸凌或學生衝突時，應注意留下處理紀錄（包含通聯記錄與 line 截圖），另各校須訪談學生時，務請通知家長（或檢附訪談學生家長同意書），俾利相關訪談紀錄及調查報告之完備性。

請教師了解校內申訴管道，以利第一時間協助學生釐清事由，防制學生偏差行為或校園霸凌發生。本校霸凌申請訴專線為 06-2054637（平常）、06-2055499（緊急）；臺南市教育局反霸凌申訴電話（校園聽我說專線）為 295-9023（愛、救我、救你、愛生）；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為：1953。

訓育組

- 1、本學年班週會預定表將發放至各班班級櫃，並公告至校網首頁，可上網參閱。

- 2、 教室佈置競賽：本學期的教室佈置競賽預計於第 10 週進行評分，請導師事先帶領負責的同學進行規畫，比賽辦法近日將發送給各班級。
- 3、 社團活動：本學期國中部活動預定從 9/11(一) 開始進行，除特殊活動安排外皆正常上社團課，段考當週中一中二社團活動照常舉行，未上社團課的週次由社團老師前往排定班級看自習或活動。高中社團時間預定從 9/11(一)開始進行，依表上課。
- 4、 生活及學業補助：如班上有同學因家長重病、死亡、非自願性失業，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頓，訓育組所承辦的教育儲蓄專戶可提供些許補助，相關申請辦法及表格可參閱學校首頁→檔案下載→學務處→訓育組→教育儲蓄戶或洽詢訓育組。「教育儲蓄戶」一學期審查二次，本學期第一次申請截止時間為 10 月 11 日(星期三)，以補助就學所需相關費用為主，採實支實付，申請時需檢附收據或繳費單。
- 5、 宣導教育儲蓄戶注意事項：(1)若申請項目符合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者，請優先至註冊組申請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2)若已有富邦助學金者，請優先使用富邦助學金繳納各項費用。(3)申請項目以同一學期的費用為主。
- 6、 宣導：中一中二社團活動，學生若請假超過四小時，依規定將無法獲得多元比序分數之社團參與分數。

生輔組

生輔組報告事項:

一、生輔組本學期相關活動行程：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地點	備考
1	8 月 29 日	第 1 次銷過審查會議 (併導師會報實施)	全校老師	演講廳	
2	8 月 30 日 - 9 月 5 日	友善校園週	全校師生	校內各處	
2	9 月 4 日	國中部班級幹部訓練(第 2 節)	國中班級幹部 各處室幹訓負責人	校內各處	
3	9 月 6 日	高中部班級幹部訓練(中午)	高中班級幹部 各處室幹訓負責人	校內各處	

4	9月4日	國家防災日第一次預演 (升旗時，僅原地掩蔽)	全校師生	校內各處	
5	9月11日	國家防災日第二次預演 (升旗時，全程演練)	全校師生	校內各處	
5	9月21日	國家防災日演練- 正式(9點21分)	全校師生	各班教室	
6	10月	校園安全問卷實施(不記名)	全校學生	電腦教室	
7	10月4日	第2次銷過審查會議 (併導師會報實施)	行政人員暨導師	階梯教室	
8	10月16日	擴大升旗	全校師生	操場	
9	10月16日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第二節)	中一	活動中心	
10	11月1日	第3次銷過審查會議 (併導師會報實施)	行政人員暨導師	階梯教室	
11	11月1日	中六實彈射擊體驗活動(5-7節)	中五六同學	大內靶場	
12	11月27日	擴大升旗	全校師生	操場	
13	11月27日	校園預防犯罪宣導暨法律常識 宣導(第二節)	中一	活動中心	
14	12月6日	第4次銷過審查會議 (併導師會報實施)	行政人員暨導師	階梯教室	
15	12月29日	歲末聯歡	全校師生	操場	
16	1月3日	第5次銷過審查會議 (併導師會報實施)	行政人員暨導師	階梯教室	
17	1月19日	期末結業式	全校師生	操場	

二、校園安全與常規宣導：

強化校園防護機制，以下幾點事項請導師協助宣導(請中一及中四導師協助多提醒新生)

(一)落實門禁管理：校外人士進入灣中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如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辦理會客，警衛會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或代理人員，避免家屬直接入班，應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等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外出程序，以防杜危安情事發生。若有物品要交給學生，請直接放置警衛室，並由學務處廣播學生取回。

(二)如要留下同學，請教師務必與家長聯繫並清楚交代留置同學時間，以利人員掌握及避免爭議。

- (三)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放學 15 分鐘內離開教學區)，務必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四)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死角，以維護自身安全。
- (五)在校內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校外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都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 (六)在校外遭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人多處或最近的便利商店或愛心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七)請導師保持警覺，注意學生上課出缺勤情形並定時關心。若逾三日未請假而未到校，須通知學務處進行中輟或中離通報。
- (八)請提醒同學騎乘自行車時，務必遠離大車、遵守兩段式左轉，遇路口及需轉彎時要減速慢行，以免發生危險。
- (九)暑輔午休時高中部學生違規使用手機情況較多，請導師加強宣導。若遭查獲可記警告。
- (十)請高中部導師提醒學生切勿於恆毅樓一樓附近的空地丟球，以免造成危險。
- (十一)請導師向學生重申外食訂購規定，切勿私下訂購外食，甚至逕行離校。

三、重要政令宣導：

- (一)重申學校知悉學生藥物濫用，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進

行通報，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1、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50087810 號函辦理。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另同法第 100 條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3、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請貴校積極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及對其進行尿液篩檢工作，一旦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務必依上開規定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啟動輔導機制，如有隱匿情事，將依法議處。

- (二)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責任通報人員知

悉兒少施用毒品案件之通報要件。

1、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50102933 號函辦理。

2、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行為，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爰此，需通報情形包含「兒少自願施用毒品」或「驗尿結果呈現陽性反應者」(即檢驗機構尿液檢驗報告確認陽性)，倘若相關人員因查獲兒少持有毒品而懷疑其同時有吸食，請俟尿液檢驗結果證實後，再行通報。

(三)依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1095204 號，請導師加強宣導禁止學生攜帶違法物品至校，以防傷害發生。若學生攜帶違禁品到校，請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四)轉達市府公告：鑒於水域安全事件頻傳，請導師務必宣導水域安全，相關資訊可至本市水域

安全網(<http://watersafety.tn.edu.tw/>)查詢下載。

(五)函轉南市軍訓字第 1110100068 號，教育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0800-200-885」已改碼為 1953。

(六)據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0123301 號，本年底前需進行全校國中部入班反毒宣講，會邀請本校防治藥物濫用反毒師資進行對導師的培訓，使每一位導師具有入班宣導的資格，預計利用中午時間，會依實際狀況隨時進行修正，懇請各位導師務必參與。

四、112-1 學期校園問卷（不記名普測），國中部預於 10 月上旬採線上填報，高中部預計採紙本方式，請老師屆時協助宣導問卷填答要領（近六個月內發生且尚未處置的事件-原國小或國中端發生事件盡可能了解輔導，不要填入系統，避免作業量大增），另問卷結果統計完成後會回饋各班老師協助瞭解原委並輔導，屆時還請老師多加配合（請多加跟新生宣導避免誤填造成教育局及學校作業困擾）。

五、本學年國家防災日演練時程如下：

1. 9 月 4 日（一）上午 7:45 分（教室原地掩蔽）。
2. 9 月 11 日（一）上午 7:45 分（全程演練）。
3. 9 月 21 日（四）上午 9:21 分（正式演練）

- 六、召開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銷過審查會議(名單如附件 1)。請導師確認，如無異議，將依學生改過銷過辦法通過審查並予以學生獎懲系統註記銷過。
- 七、附上 112-1 學期 8 月特定人員名冊(詳如附件 2-特定人員名冊)，本月份無新增人員，目前共計國中部 8 人，其中 6 人因畢業刪除。如無特殊狀況，學期內不得任意刪除。各班導師如發現班級同學有濫用藥物徵狀，隨時於每月 20 日前跟學務處生輔組反應並由導師提列建議為特定人員，同時取得家長的驗尿同意書，生輔組將立即召開審查會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尿液篩檢對象。※名單請勿外流
- 八、提醒各班導師繳交特定人員調查表、賃居及工讀調查表(以上兩項 9/5 前交至生輔組)，若無相關人員請務必填”零”或劃記表示，勿空白。特定人員調查表請導師親自繳交，切勿由學生轉交。
- 九、高中部欲騎乘電動車上學同學，需先至學務處完成申請作業，才能騎乘至校且需停放於指定位置，不得停放於教職員工停車棚，請老師們協助宣導。
- 十、網路霸凌與關係霸凌較不易發覺(尤其中一及中四新生新入團體特別容易發生，請導師協助留意)，亦請各位師長持續多關心學生學習生活情形，透過相關管道主動了解，以有效遏阻霸凌事件發生。另重申校園霸凌要件為：①具有欺侮行為；②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③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④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⑤其他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十一、下午 13:30~16:30 有「修復式正義之校園實踐」實體研習，請各位同仁報名參加。
- 十二、11/01(三) 1200-1600 時，中五、六預計於大內靶場實施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導師隨班。當天用餐提前於 1130 時用餐。會因實際狀況修正並通知。
- 十三、10/16-10/18 於圖書館地下展覽廳舉辦「名畫遇見毒品反毒特展」，請各位導師盡量鼓勵學生參加，可以考慮給予優點；專任教師則請結合教學內容，多加利用這得來不易的機會。
- 十四、教育局製作推廣「男神歐巴反毒教室」宣導影片，及「青春舞 YOUNG」十校聯合反毒宣導 MV，請各位導師多多鼓勵學生觀賞並參加本市「反毒健康學堂」線上學習營-於線上觀看反毒宣導影片，並填答題目後即可完成，完成者可以給予優點獎勵並回報生輔組。線上學習營網址：
<https://reurl.cc/94k84d> 或掃手機 QR 碼連結(如圖)至學習營網站。
- 十四、以下附上家庭防毒卡供導師參考，國中部屆時需將家庭防毒卡黏貼於聯絡簿封底，並於開學後三週查核，請導師協助宣導。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12年「反毒健康學堂」線上學習營



家庭防毒卡

-反毒從家出發-

~常見毒品分類與罰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海洛因 嗎啡 古柯鹼	安非他命 搖頭丸 大麻	FM2 其他 一類	蝴蝶 烟膏 火狐狸

6月以上
3年以下
1萬以上5萬以下
5年以下

施用罰則
處並接受毒品講習

~新興毒品偽裝辨識~

以類似食品包裝、顏色與口味吸引青少年
包裝多為圓形、方形、三角形、長方形、條狀

包裝顏色鮮艷、包裝設計新穎
包裝設計與一般藥品無異

~孩子是否藥物濫用檢核表~

作息改變、常昏睡、日夜顛倒

身上常有特殊的味道

體重減輕和食慾減弱

曠課、逃學、逃班、出入不當場所

未感感冒、出、但流鼻水、吸鼻水、

行為鬼鬼祟祟、房間有不明粉末、藥丸

用錢習慣改變、向家人索取或朋友借錢次數增加

交友對象神情怪異、夾雜暗語

心神不定、躁動不安、精神恍惚

我的孩子符合_____項

●如有需求可向孩子就讀學校索取家長專用尿篩試劑，自行篩檢。

家庭防毒卡

-反毒從家出發-

藥物濫用防制諮詢訊息

- 24小時免費戒毒諮詢專線 0800-770-885
- 【學校教育】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4128185
- 各級學校師長或輔導室
- 【警防中心】
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909585/6372250
- 【警政單位】
警察局防制隊 06-2207072
- 【關懷生命】
臺南市生命線協會 1995/06-2209595
- 張老師基金會臺南中心 1980/06-2909143

家庭是第一線

與孩子無縫成長，我願意

家長簽名：_____

孩子簽名：_____

附件一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次改過銷過統計名冊						
						製表日期：
112.08.28						
項次	班級	座號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類別	管制情形 處份時間 備考
1	301	28	涂 0 阡	考試作弊	警告一次	完成管制輔導 (112.05.15) 112.06.09-112.06.30
2	301	17	何 0 宜	不服師長勸告	警告一次	完成管制輔導 (112.04.27) 112.06.06-112.06.30

共 2 人

附件二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2 年 8 月份「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112 年 8 月 18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備考
	1	國中部 304	1090467	鄭 0 淇	女		R22516****	二	已畢業
	2	國中部 302	1090366	馬 0 雯	女		R22515****	三	已畢業
	3	國中部 304	1090170	陳 0 亨	男		R12542****	三	已畢業
	4	國中部 305	1090400	陳 0 庭	女		R22507****	三	已畢業
	5	國中部 311	1090084	林 0 漳	男		R12545****	三	已畢業
	6	國中部 311	1090276	王 0 樺	女		R22516****	三	已畢業
	7	國中部 110	1110160	廖 0 叡	男		Q12419****	三	班級更換 210
8	國中部 205	1100047	李 0 陞	男		D12345****	四	班級更換 305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衛生組

1. 近期台南市登革熱疫情升溫，截至目前為止(2023/8/21)，台南市 4 大疫情熱區中，永康區已達 519 例，其次分別是東區 476 例、仁德區 252 例、安南區 229 例，登革熱防疫孳清迫在眉睫。

(1)登革熱防制宣導：

清除孳生源、做好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防蚊蟲)；若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 NS1 快篩合約院所皆有提供登革熱快篩採檢服務，請有疑似登革熱症狀且有上述登革熱流行區域活動史的市民應儘速主動前往接受篩檢。本市登革熱 NS1 快篩合約院所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網頁 <https://gov.tw/zv9> 或 06-3366366 防疫專線。若有登革熱症狀，請立即通報學校，且儘速就醫，以利醫師早期診療及通報。

- ### (2)市府、衛生環保單位，持續不定期抽查病媒蚊狀況，如發現積水陽性容器(有孑孓)會被開罰單，為了大家的健康，請同仁注意防蚊、清除積水容器及角落陰暗積水外，並協助向學生宣導，每週巡倒清刷：
- (a) 巡:檢查戶內、外可能積水的地方及容器。
 - (b) 倒:容器的積水要倒在乾燥的地面上，勿倒入水溝或排水孔。
 - (c) 清:清除戶內外不必要的容器，使用中的請加蓋或倒置。
 - (d) 刷:用菜瓜布刷洗積水容器，以免蚊卵附著，遇水孵化。

- ### (3)環保署重申，一經查獲登革熱孳生源，將依廢棄物清理法開罰，最高可罰鍰新台幣 6,000 元罰鍰。

2. 因應登革熱疫情，請各位教職同仁留意，若各位同仁與班上學生感染登革熱確診，務必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7TJWTCn4PPLnjkff7>，以利校安通報與後續衛教安排。

3. 112 學年度上學期「健減贏」比賽，將於 9/18 開始，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報名參加。
4. 生活榮譽競賽、垃圾分類競賽、廁所整潔比賽，將於第四週(9/18)開始，表現優良的班級將有獎金或敘獎等獎勵，請各班踴躍爭取佳績。
5. 整潔競賽學期成績排名各分組(中一組、中二組、中三組和高中部等四組)，單週整潔比賽倒數第一名之班級扣 3 分、倒數第二名扣 2 分、倒數第三名扣 1 分，全學期整潔比賽最後三名且累積分數扣 10 分以上之班級，於寒暑假除了衛生保健組排定的班級返校日之外，再由學務處另行排定時間，要求該班全部同學返校，處以勞動服務(原則上實施一次返校)以示懲戒。
6. 每天打掃時間:(1)早上打掃請在 7:45 分前務必打掃完成，未打掃完成則斟酌扣分，請加強公共區域之打掃，尤其是外庭區(2)下午 4:00~4:15(第七節下課) 並開放回收室進行資源回收，請各班級負責回收之同學在 4:12 之前將回收物品送至回收室，4:12 回收室準時關門。(3)至於中午則依各班導師指示打掃，但打掃樓梯及玄關班級，需在用餐過後檢查區域是否有油漬，若有油漬需馬上清理乾淨。利用中午時間加強打掃的學生，可核予志工時數，請導師紀錄及合計時數，期末將「校內服務時數登錄申請表」送到學務處認證及登錄。
7. 每班發給 6 個垃圾桶，分別回收塑膠類(2 號~7 號)、寶特瓶(1 號)、紙類、鋁箔包與利樂包、其他類回收物(保麗龍、鐵鋁罐、玻璃瓶、紙餐具)及一般廢棄物，除了裝一般廢棄物的垃圾桶可以放垃圾袋之外，其餘各回收桶皆不准放垃圾袋。(注意:鋁罐、鋁箔包、利樂包務必先壓扁再行回收，寶特瓶、飲料杯及餐盒請先清洗乾淨再回收，列入垃圾分類檢查重點) **燈管、電池及光碟請直接拿到學務處回收，另紙箱也請攤平之後再回收。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不定時

檢查，分類回收表現良好的班級將頒發獎勵金，請各班踴躍爭取佳績。

8. 需要垃圾袋、洗廁劑、自製酵素清潔劑、鹽酸(威靈頓)等清潔用品之班級，請派同學於每天中午 12:20~12:30 自行至 A 棟大樓一樓東側樓梯間領取(廁所請領取小垃圾袋)；打掃用具的補充請在第二節(09:55)及第五節(14:00)下課至學務處找衛生組長登記後領取。
9. 最新防疫指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112 年 8 月 15 日適用)

一、校園口罩佩戴規定(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 依照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COVID-19 (2019 冠狀病毒疾病)快篩陽性輕症、無症狀可以到校上課。口罩採自主配戴，**但搭校車等公共運輸時，仍建議戴口罩。學校健康中心屬於醫療照護機構，依規定要戴口罩。**

二、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

(一)學生：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二)教職員工：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三)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福部就 COVID-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

體育組

- 1、112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五)舉辦。
- 2、請導師協助宣導水域安全，相關連結網站公布於學校網站。
- 3、因本校班級數眾多，體育教師有依週次排上課之使用場地，請各位同仁在非體育課時，不要讓同學自行下來體育場地。若有導師要帶班上同學練習班際比賽或運動會項目，也請事先知會體育組長，由體育組長先檢視是否有場地可供使用。

午餐廚房

8-10 月午餐收費應為 $37*2(8 月)+815*2(9-10 月)=1704 元$

1. 新生及轉入生收費 1704 元
2. 教職員用餐比照辦理

III、總務處

總務主任

一、開學一週內，請各班導師留意教室內是否尚有短缺設備，並儘快與總務處庶務組反應；並一律禁止學生回原教室搬動該教室原有的公物。

二、112 學年度進行中工程如下：

1. 校園通學步道修繕工程；
2. 恆毅樓 2F~5F 防風防雨修繕工程；
3. 綠能光電屋頂第二(三)期工程。

三、112 學年度預計進行工程如下：

1. 活動中心舞台布幕；
2. 操場 PU 跑道與中央草坪修繕工程。

四、10 月 21 日(六)~10 月 26 日(四)本校活動中心為全國運動會「角力」項目的比賽場館，因此該場地這段期間不開放借用，感謝大家配合。

五、依據「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1. 學校開啟冷氣原則：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AQI) 高於紅色警示等。
2. 班級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六、有關學生各項繳費須知或繳款單問題，請學生至出納組查詢。

七、感謝資媒組協助線上維修通報系統上線，請大家可多多利用，初期上線，如有流程不順的地方請大家多包涵，也歡迎提供建議。

網址：<https://repair.dwhs.tn.edu.tw/>，也可於學校首頁上方點選「維修通報網」。

登入方式：1.請進入通報網後，從網頁右上角利用 open ID 登入；

2.若班級有需要報修，可指定學生(通常是設備股長)使用

帳號：repair+班號，密碼：與帳號相同 進行登入。

八、目前政府班班有冷氣政策實施，倘若冷氣故障通報廠商維修，因人力及原物料不足，無法即刻處理，屆時總務處會儘快催促廠商，請教職同仁體諒。

IV、輔導室

輔導主任

- 一、請同仁評估需要轉介學生前，先填寫轉介初評表(附件一)，經輔導室評估後確認需要轉介，再麻煩另填個案轉介單(附件二)，以利轉介作業及評估學生的問題及需求
- 二、請同仁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製作學生輔導紀錄(附件三)

輔導組

- 一、本學年「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將於校務會議時舉行導師代表票選，並預定於 9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第一期『每週一文』預定將於本學期第三週 9 月 13 日出刊。感謝各班導師鼎力支持，讓各班『心得分享活動』(班級投稿及網路投稿)順利推展，並期待您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 ★三、新學期開始導師如須轉介認輔學生，煩請填寫輔導轉介初評表(附件二)，由專輔教師評估後，再通知導師是否轉介二級輔導填寫新版轉介單(附件三)及提供相關資料(如：家庭聯絡紀錄簿、生活筆記及其他足供參酌之資料)，如有相關問題皆可來電洽游孟潔老師或輔導組(分機 68 或 17)。
- 四、基於保障學生基本人權及個資法，請老師在處理學生資料時，務必注

意保密原則。

五、本學期輔委會目前預計推展活動有：

(一)宣導性活動

- 1、本學期國中部性平入班宣講，於 9/11(實施 107~113 班，因為這幾班於 9/18 將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講座)及 9/18(中一~中三各班，107~113 班除外)第 2 節由「非原班」的導師實施，相關文件及辦法，將發至各班導師手中。
- 2、本學期友善校園-生命教育暨特教及交通安全專題演講場次及時間
中一全體:112 年 10 月 6 日，下午 14:30~16:00(第 6.7 節)
中二全體:112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3:10~16:00(第 5.6.7 節)
- 3、班親會暨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說明會、高中選課選組說明會(9 月 16 日週六上午)
- 4、第二週敬師節相關活動(給老師的一封信-敬師卡)：中一、中四
- 5、10/23~27 為本校生命教育週，辦理中一生命教育體驗營。
- 6、國中部生涯輔導手冊(預定抽查日期：上下學期末)與生涯檔案的實施與抽查(預定抽查日期：第十七週)
- 7、親職教育系列講座(本學年預計 5 場次)，以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歡迎邀請家長加入親職講座 Line 群組



(二)個別化介入性輔導活動

1. 小團體輔導(計有「人際情緒」、「生涯發展」、「自我探索」、「高關懷」等小團體課程)，預定於第五週開始。
2. 週末潛能開發班，本學期將與中華醫事科大語治系團隊合作”前進的

力量-自我突破”課程，預定6周課程(包含1次參訪)，以青少年向思考訓練為課程主軸，參與活動的學生，將依出席情形及參與課程情況，給予優點獲嘉獎等獎勵，歡迎老師推薦學生參加。

3. 長期認輔諮商(專任輔導教師、認輔教師及心理師諮商)

資料組

- 一、請導師協助填寫國一新生之『特殊家庭狀況調查表』，並於9月16日(五)以前交回。
- 二、『學生資料A表』請導師注意學生是否詳實填寫(父母姓名、職業、電話、婚姻狀況、國籍務必填寫)，並請於9月16日(五)前繳回輔導室。其中有關學生權益部份項目，請導師轉達學生詳實填寫，如有不清楚者，請學生回家詢問家長：(詳情請洽教學組或註冊組)
 1. 原住民籍：【有原住民身份者】，通過【族語認證者】，請填寫族別，因教學組需調查族別以便開課。
 2.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申請校內外之助學金、補助或減免。
 3. 單親、隔代教養、文化不利之外配子女：為輔導室需高關懷學生。
- 三、『個別談話暨家庭聯繫記錄簿(B卡)』請註明談話時間，至於內容簡要即可，為學生轉學、畢業時移轉給下一學校及各單位查詢之資料，本記錄簿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繳回輔導室核章。
- 四、9年級A、B卡照舊使用紙本，7.8年級將使用線上電子化，紙本部分照常發放提供老師使用。
- 五、**國三技藝課程**本學年固定於每週四下午5-7節到慈幼工商及長榮女中上課。由於技藝課程抽離時段，必須符合相關領域對應，部分學科有被安排到在該時段者請多多包涵，學生成績部分以抽離比例計算。
- 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請導師協助同學補齊上學期相關頁面內容(導師記

得核章)。

七、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內容請導師協助更新相關頁面內容(成績單填寫不黏貼)

八、112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成員包含各領域召集人與年級導師代表，再請各位教師協助，並於學期末時領域內辦理生涯融入觀摩會且完成教師檢核表。

特教組

一、8/1(一)已完成中三特教畢業生的轉銜會議，感謝中三畢業班導師的協助。

二、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國、英(不含英聽)、數三科全部抽離，排課群組班級為 206、207、208。感謝教務處與導師協助幫忙。

三、9/11(一)第 2 節召開期初國高中新生 IEP 暨安置輔導會議，地點在會議室，屆時敬邀中一中四導師、家長、前畢業階段教師、巡迴教師共同與會。

四、9/25(一)第 2 節召開國高中期初特推會，敬邀特推會導師代表(期初會票選與公告)、家長代表與各處室主任與會。

五、112 學年度特教新生，國中部共 12+1 位(疑似生)、高中部 1 位，感謝新接班導師的協助。

六、中三特教學生的特教身份重新評估於 9 月中開始，預計 9 月底完成送件審查。高中部特教學生重新評估於下學期 5 月開始，預計 5 月底完成送件審查。

七、學障鑑定：

112 學年度學障鑑定期程為上下學期各一次。10/23(一)第 2 節召開學情障鑑定說明會，敬邀中一導師與會。

附件一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轉介初評表

本文件為保密性文件；僅供學校內部輔導專業評估使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協助提出轉介的老師，篩選出需要進一步二級輔導介入之學生，透過幾項檢測指標所顯示之訊息，協助主責輔導相關人員增加對學生初級輔導概況之瞭解。

2. 使用本表時，請依序選填，以利評估學生是否有進一步輔導之需求；指標可複選，有勾選之指標，請依序選填「程度」及「風險值」欄位：「程度」欄，請評估學生已接受各項協助之現況加以勾選；「風險值」欄，請評估對學生的生活與學習的影響。
3. 本初評結果，僅作為提供輔導轉介評估討論之參考，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故請善盡資料保管與保密責任。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性別	填表人	填寫日期	
問題類型					程度 (請勾選)	風險值 (請圈選)
向 度	指 標					
影 響 生 活 與 學 習 之 輔 導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或自殺之虞，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1
	近兩週無自傷、自殺傾向，需進一步輔導，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2 3
	近兩週仍持續有自傷、自殺傾向，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或經醫師確診有精神或心理疾病，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1
	近兩週漸趨穩定，仍需持續接受專業協助，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2 3
	近兩週持續有情緒困擾，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困擾，致使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1
	近兩週有人際困擾，但不致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2 3
	近兩週仍持續有人際困擾，且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問題(如有攻擊或傷人傾向、偶發或蓄意出現攻擊、傷人等暴力行為)，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1
近兩週偶有攻擊、傷人、暴力之傾向或行為，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2 3	
近兩週仍持續有攻擊、傷人、暴力之傾向或行為，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支 持 系 統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系統功能不足(如照顧者有情緒、經濟、或涉司法爭訟等問題，但未達通報標準)，致使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需持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低	1
	家庭系統功能不足導致生活與學習偶有適應困難，但不致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2 3
	家庭系統功能不足導致生活與學習持續有適應困難，且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事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	1
	例如：經歷重大創傷或重大災害事件(如重要他人創傷或死亡、嚴重失落經驗或其他重大事件)、網路成癮或其他無法歸類於本表上述各類型等情形，致使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近兩週生活與學習偶有適應困難，但不致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近兩週生活與學習持續有適應困難，且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依 法 通 報	依法被通報至各主管機關，請直接進行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脆弱家庭(高風險、社工介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觸法行為(如攜帶危險器械、藥物濫用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行為等)					

-----以下由輔導室填寫-----

評估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臨談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媒合其他資源	年 月 日
------	-------------------------------------------------------------------------------------------	-------

評估人員：

月修訂

學生姓名				其他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_____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_____類
班級	座號		性別		轉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長或重要親屬	關係	聯絡電話 1	聯絡電話 2	備註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_____ 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與 _____ 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與其他人居住或住教養機構……等。請說明： _____)					
問 題 類 型						
1、保護性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2、家庭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逃家 <input type="checkbox"/> 深夜在外遊蕩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關係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無管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管教方式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氣氛不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學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逃課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缺曠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互動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互動不佳 4、人際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異性交往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心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懼/拒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易怒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控制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畏縮 <input type="checkbox"/> 孤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其他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竊盜 <input type="checkbox"/> 搶奪 <input type="checkbox"/> 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賭博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吸煙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刀械 <input type="checkbox"/> 吸食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主要問題概述及處遇情形 (右方各欄位麻煩老師逐項填寫。感謝您為學生的付出，辛苦了!)	【問題概述】					
	【目前協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學生將接受輔導 【家長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配合度 (高/低)，家長的態度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家長並知悉孩子將接受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正向資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曾經接受過的資源協助：(如：社福單位協助、醫院診斷……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的優點 (如：專長、具體事蹟、興趣)					
注意事項	轉介時請備齊以下各項資料影本送至輔導室，謝謝您。 1. 個別談話暨家庭聯繫紀錄簿 2. 段考成績單 3. 近一月生活筆記 4. 其他相關資料					

-----以下由輔導室填寫-----

轉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個案編號	
接案者處理與評估			月 日
接案人員：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附件三

[轉知教育局來文]重申提醒各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製作學生輔導紀錄。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8 點前段：「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輔導法第 9 條第 1 項：「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爰各校及教師應就學生輔導情況紀錄並妥為保存，又依學輔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核先敘明。

三、次依教育部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第六章第一節表 6-3 及第二節學生綜和資料 B 卡及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版)第八章第一節學生輔導資料 B 卡，皆敘及各校可選擇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由導師填寫每學期至少紀錄一筆輔導資料，並於期末統一收回、盤點並檢核。爰各校應依前開規定，落實學生輔導資料紀錄。

四、邇來發生有教師於填寫上開輔導資料僅多次重複同一內容、草率紀錄甚或多年漏未填寫直至學生畢業方於同一年補登相關紀錄等廢弛職務之情事，依前開學輔法第 18 條規定，各校應落實輔導工作評鑑工作，有類此情事應落實考評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V、圖書館主任

- 一、高中部『喜閱·寫悅』讀後心得徵文比賽，【中學生網站】相關之閱讀心得寫作與小論文，實施計劃公告在學校首頁。閱讀心得(繳件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 9 月 11 日)，所有的心得作業商請各班國文老師批閱(批改時間：112 年 9 月 12 日— 9 月 22 日)，並

推薦 3 篇優良作品（推薦名單請於 9 月 23 日前送圖書館），圖書館也將協助同學上傳優良作品至中學生網站參加『112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1121015 梯次』小論文，投稿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也請各位指導老師注意，並請同學踴躍投稿。

二、教育局相關重視布可星球的推動，學校也持續推動，並擬相關的獎勵辦法，請老師協助宣導推動。

資訊媒體組

一、改善校園無線網路(已獲數位前瞻計畫補助，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完工)，預計汰換班級教室無線基地台 AP 75 部(教網中心補助專科教室 AP4 台將一併作業)，採用 EdgeCore AP 系統將由教網中心管控，原本的 Aruba 系統持續運作。

二、數位精進計畫軟體採購，第一階段採購軟體(由教育局統購)：國中部統購軟體為(1)新制全民英檢初級聽說讀寫 4in1、(2)PaGamO 閱讀素養-中文素養題組帳號授權。第二階段軟體採購(已呈報尚未核定，採各校自行採購)：高中部採購軟體為 ClassroomGo 教學廣播互動平臺進階 1.0 版(支援 ChatGPT)需求數量為 300(含國中部需求)。

三、已完成汰換電腦教室電腦 31 部(含老師)、汰換電腦教室 2 及雙語教室硬體式教學廣播。

四、教網中心撥發班級電腦 34 台，目前正在安裝作業系統，預計開學發至有大電視的班級。

五、為改善本校場地預約系統效能，已將場地預約系統重新架設，有已預約 8/21 以後的同仁請重新預約,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另場地預約說明：1. 本預約系統僅開放給本校教職員工使用，請使用 OpenID 登入。2. 本場地預約系統可預約 8 週之內場地使用，若超過 8 週或整學期的鎖定，請聯絡資媒組。3. 各場地預約後，使用時需向各場地管理人登記使用。

六、建置本校維修通報網，維修通報時請詳細說明損壞情形，必要時可上傳照片輔助，以利維修人員評估，請同仁多加運用。

七、各教師辦公室用公用電腦，開學前進行軟體更新。

技術服務組

一、圖書館於開學日即開始借、還書作業服務，中一、中四新生穿繡著本人學號的學校服裝，或憑健保卡，報本人學號即可開始借書，歡迎全體教職員生充分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二、中一、中四同學之「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於第三週假本校「演講廳」辦理（請該節任課老師參與指導）。實施時間如下：

(一) 401-406：9月18日(一)第3節班週會

(二) 101-106：9月11日(一)第2節班週會

(三) 107-113：9月18日(一)第2節班週會

國中部「班級圖書館」說明於9/4(一)幹部訓練說明，期初領書時間如下：

中一	101~104 班	105~108 班	109~113 班
領書時間	9/25(二)9:00~9:10	9/25(二)10:00~10:10	9/25(二)11:00~11:10
中二	201~204 班	205~208 班	209~213 班
領書時間	9/26(三)9:00~9:10	9/26(三)10:00~10:10	9/26(三)11:00~11:10
中三	301~306 班	307~312 班	313~316 班
領書時間	9/27(四)9:00~9:10	9/27(四)10:00~10:10	9/27(四)11:00~11:10

三、週五『晨讀 15 分鐘』活動，本學期於第四週 9/22(五)開始評分，感謝國中部各班級與導師的配合實施。

- 四、圖書館推動讀報教育，欲參加之教師請於向圖書館登記。歡迎老師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藉由閱讀報紙、綜合主題剪報，提升學生識讀新聞報導、綜合歸納資料、進而分析評判的能力。
- 五、「閱讀角」佈置加入教室佈置加分項目，詳細辦法詳見本校教室佈置評分辦法，鼓勵各班營造閱讀環境，創造適合學生閱讀情境。
- 六、布可星球持續推動中，每學年由圖書館統計全校「布可能量」，成績優異者給予鼓勵：
1. 國中部以班級為單位全校第 1 名獎金 600 元，全校第 2、3 名獎金 500 元，全校第 4、5、6 名獎金 300 元。
 2. 國中部全校第一名之班級，全班記嘉獎二支(完全沒有能量的同學除外)；全校第二~六名之全班記嘉獎一支(完全沒有能量的同學除外)，於世界閱讀日記獎。
 3. 國中部個人成績全校前十名同學、高中部個人成績全校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精美禮物一份給予精美禮物一份。
- 七、大灣高中 112 年度「布可星球探險家最愛好書」暑期閱讀推廣活動，國中、高中部學生於暑假期間閱讀讀本（非布可星球之書籍），完成「好書推薦表」，於「好書推薦表」中，國高中學生分享閱讀心得，並提出自己設計的問題，表達自己觀點，於開學 9 月 22 日前，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將電子檔寄至 dwhs510@dwhs.tn.edu.tw，檔案下載請詳見 112/7/6 圖書館公告。
- ※上學期至 12 月底重新登入布可星球平台者且有能量者(每學年必須新登入才會累計能量，小學階段能量亦可累計)，有能量者個人記嘉獎，且於 12 月 30 日歲末聯歡摸彩。
- ※班級獎項於每學年重新登入後能量可累積。個人獎項於每年 3 月 31 日結算，以上獎項於世界閱讀日頒發。
- ※依據教育局來文，班級參與率達「70%以上未達 80%者」導師嘉獎一支，該班參與率「達 80%以上」者導師嘉獎二支。
- 八、高中部『喜閱·寫悅』讀後心得徵文比賽，【中學生網站】相關之閱讀心得寫作與小論文，實施計劃公告在學校首頁。閱讀心得(繳件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 9 月 11 日)，所有的心得作業商請各班國文老師批閱(批改時間：112 年 9 月 12 日— 9 月 22 日)，並推薦 3 篇優良作品(推薦名單請於 9 月 23 日前送圖書館)，圖書館也將協助同學上傳優良作品至中學生網站參加『112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1121015 梯次』小論文，投稿時間：112 年 9

月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也請各位指導老師注意，並請同學踴躍投稿。

九、由本校教師所組成的「湧泉讀書會」邁入第二十四年，感謝書友們分享知識經驗，開拓心靈視野，使本會會務順利推展。112 新學年度招募熱情的你，感謝忠實的舊夥伴仍不忘初衷，繼續支持，也歡迎新夥伴加入我們的行列。（有意願者，請洽圖書館協助行政張媿淇老師。）

十、本館將不定期辦理「圖書館閱讀系列活動」，請全校師生鼎力支持共同參與。

十一、館藏採訪作業：由於圖書標案執行期限，圖書及非書資料（CD、VCD、DVD）懇請各位同仁於9月22日（五）前完成圖書及非書推薦，圖書館將盡力配合購置。推薦時請務必註明：書名、作者、出版單位及版本（影片請註明家用版或公播版）

十二、高中部中英文班級共讀書庫，於本學期第七週 10/11 發書，敬請高中部各班導師暨任課老師配合進行閱讀活動。

十三、國中部閱讀推廣「班級共讀」活動，本館提供國中班級共讀書籍百餘種，詳見網頁公告，歡迎班級導師暨各科任老師多加利用，借用請洽技術服務組。

十四、104-112 年度各方贈書籍與採購納入國中部共讀之書目如下：

（布）：布可星球套書

編號	書名	數量	編號	書名	數量
J01	晨讀 10 分鐘：成長故事集(布)	33	J63	仙靈傳奇 1：詩魂(布)	32
J02	晨讀 10 分鐘：幽默散文選(布)	33	I64	夏綠蒂的網(三版) (布)	32
J03	頭前寮人	32	J65	有一天(One Day) (布)	32
J04	臺灣味道(布)	34	J66	湯姆歷險記	32
J05	真巧!我們都是人	35	J67	臺南食點心. 英語版	35

J06	文話:寫給中學生的作文…	40	J68	解憂雜貨店(布)	32
J07	挪威,綠色驚嘆號!	40	J69	數學零分的人(布)	32
J08	夢幻之美《聊齋志異》經典 3.0 (2)	40	J70	老師的十二樣見面禮(布)	32
J09	愛麗絲漫遊奇境(雙語中文版)	60	J71	跟大師學創造力 2:牛頓的物理探索+21 個趣味實驗(108 新增)	35
J10	愛麗絲漫遊奇境(雙語英文版)	60	J72	億載金城之暗夜迷蹤(108 新增)(布)	32
J11	飲食男女·美食篇	59	J73	億載金城之暗夜迷蹤(108 新增)(布)	32
J12	星際美語·首部曲	59	J74	老鷹與我(108 新增)(布)	32
J13	英文才子--陳威	123	J75	聖劍.阿飛與我(108 新增)	32
J14	巴黎輪旋曲	59	J76	板凳奇兵(108 新增)	32
J15	拋錨	59	J77	數星星(108 新增)(布)	32
J16	狗,娘養的	74	J78	少爺(108 新增)(布)	32
J17	勇氣	96	J79	達爾文女孩(108 新增)(布)	32
J18	海鹽-陽光-風帆	59	J80	達爾文女孩的心航線(108 新增)	32
J19	The blind deer	35	J81	剛剛好:張曼娟散文精選(108 新增)	32
J20	The man who bet the devil	30	J82	做自己,還是做罐頭?:勇敢挺自己的 第一堂課(108 新增)	32

J21	No firefly flies tonight	35	J83	Robinson Cruse v.1(108 新增)	32
J22	Pretty girl	35	J84	Robinson Cruse v.2(108 新增)	32
J23	Ten Marching Ants	32	J85	Dominoes (New Edition) Starter: Journey to the Centre of the Earth(108 新增)	32
J24	超越達人	41	J86	Dominoes s (New Edition) Starter: Mulan(108 新增)	32
J25	奇蹟男孩(布)	32	J87	文學星斗：世界文學名作選(108 新增)	32
J26	十四張不可思議的畫	32	J88	宋詞背後的祕密	32
J27	我不是完美小孩	32	J89	銀河鐵道之夜(布)	32
J28	週期表上的魔術師	31	J90	圖解法律	33
J29	一萬小時的工程：隱形的天才	32	J91	這就是獨裁(布)	35
J30	恐龍是怎麼到博物館?	32	J92	什麼是民主(布)	35
J31	那些我的小憂傷	32	J93	什麼是社會階級(布)	35
J32	追鷹的孩子	32	J94	圖解星座神話	32
J33	喂，穿裙子的!	32	J95	The Giving Tree	35
J34	人生是拆不完的禮物	29	J96	Prince Cinders	35
J35	觀念化學·I：基本概念. 原子	35	J97	The Lion King	35

J36	觀念化學 II : 化學鍵. 分子	30	J98	Last stop on Market Street	35
J37	觀念物理 I : 牛頓運動定律. 動量	42	J99	No David	35
J38	觀念物理 II : 轉動力學. 萬有引力	42	J100	School 's first day of school	35
J39	晨讀 10 分鐘青春無敵早點詩-新詩選(布)	30	J101	When Sophie Gets Angry	35
J40	人體工廠	31	J102	Piggy Book	35
J41	小王子【70 周年精裝紀念版】(布)	31	J103	去投票吧!(布)	35
J42	思想貓的英國學堂手記	30	J104	詞靈(布)	35
J43	莎士比亞悲劇故事精選	30	J105	小獸醫大志願	32
J44	三國演義：英雄之歌	30	J106	獵書遊戲(布)	32
J45	旅行魂	30	J107	科學史上最有趣的 20 堂化學課(上)	30
J46	房思琪的初戀樂園	30	J108	科學史上最有趣的 20 堂化學課(下)	30
J47	青春無期徒刑	31	J109	勇敢向世界發聲--馬拉拉(布)	32
J48	夢紅樓	31	J110	晨讀十分鐘-酷少年故事集(布)	31
J49	波普先生的企鵝	31	J111	默默	32
J50	看新聞學思考	31	J112	穿越故宮大冒險 1-翠玉白菜上的女孩(布)	32

J51	當河馬想動的時候再去推牠(布)	31	J113	快樂少年(林良爺爺的智慧存摺)(布)	31
J52	少年夢工場(布)	31	J114	22 個改變臺灣的關鍵人物(布)	31
J53	南方六帖：王美霞的裡台南生命書寫(布)	30	J115	20 個奠基台灣的關鍵地點(布)	32
J54	不乖：比標準答案更重要的事(布)	31	J116	江湖還有人嗎?(布)	31
J55	尋水之心(布)	31	J117	成為更好的自己(布)	31
J56	中學生晨讀 10 分鐘：挑戰極限探險故事(布)	31	J118	安妮的日記	31
J57	手斧男孩(布)	31	J119	畫家的秘密學徒(布)	32
J58	法學緒論頻出題庫。法律達人訓練用書	31	J120	The pigeon wants a puppy!(布)	32
J59	Happiness is...500 things to be happy about	31	J121	Owl babaies. (布)	32
J60	臺南食點心。中文版	31	J122	Guess how much I love you. (布)	32
J61	西貢小子	32	J123	Willy the dreamer. (布)	20
J62	那又怎樣的一年(布)	64			
	中國歷史五千年(全套 20 冊) 5 套				

VI、人事室

一、人事異動：

1. 高中部教師甄選及介聘：

周宜蓁老師(英文科、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調入)

2. 高中部代理教師甄選及再聘：

張筑鈞老師(國文科)

郭桂伶老師(地理科)

林昀彤老師(公民科)

林函諭老師(國文科)

劉佑豪老師(歷史科)

翁碧翎老師(英文科)

徐語彤老師(身心障礙科)

二、業務宣導：

1、本校 112 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請同仁至本校網頁下載表格後請簽名連同繳費等相關證件(國中小得免交繳費證明文件)送回本室辦理，如有新發生(需檢具戶籍謄本)、漏列或資料錯誤者，亦請於期限內洽本室辦理。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8 月 19 日府人給字第 1030781246 號函：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並附「審核子女教育補助注意事項」1 份供參。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員應告知申請人若有「全國軍公

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等），則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2、本校同仁如符合申請公餘進修學分補助費者，請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
- 3、本校進修中之教師，請於預定取得學歷證書 1 個月前，主動洽本室詢問應備齊之改敘相關證件，以免資料不齊全，影響改敘生效日期。
- 4、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及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票選採線上票選，請各位同仁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上網投票。

肆、提案討論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修正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四條之文字描述。		
說明	<p>1. 依來文規定，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占分比率。增列於第四條中的第(二)項。</p> <p>2. 在符合考試辦法的前提下，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段考，其各次考試成績占比，文字修正如下。</p>		
辦法	<p>四、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如下：</p> <p>(一)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p> <p>(二)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p>		

	<p>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占分比率。</p> <p>(三)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p> <p>1.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每學期三次者：日常成績占 30%，各次段考成績占 20%、20%、30%(期末考)。</p> <p>2.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每學期二次者：日常成績占 40%，各次段考成績占 30%、30%(期末考)。</p> <p>3.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每學期一次者：日常成績占 40%，期末考段考成績占 60%。</p> <p>4. 依年級、學生特性或學科性質不同之科目，得另由教師另定占分比率。</p>
議決	<p>同意：43(高中部應投票人數 55)</p> <p>照案通過</p>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說明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7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1063489 號函		
辦法	詳如附件，建議照案通過。		
議決	<p>同意：86(全校應投票人數 153)</p> <p>照案通過</p>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修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		
說明	<p>1. 依據 112 年 7 月 3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20973918 號函辦理，「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p> <p>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p> <p>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p> <p>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 119 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p> <p>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p> <p>六、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p> <p>2. 前項增修條文，詳如附件。</p>		
辦法	建議照案通過。		
議決	<p>同意：110(全校應投票人數 153)</p> <p>照案通過</p>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編修 112.8. 重新修訂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三、台南市政府112年7月31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20973918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二、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三、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參、處理原則：

一、教職員工師在校內發生事故傷害或疾病時依「臺南市立大灣高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及「臺南市立大灣高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二、傷患處理

(一)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二) 意外事件或急病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學務處人員隨時給予協助。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若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顧或送醫。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 (1) 由護理人員或導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先做必要的緊急救護，並立即連絡 119 護送就醫；學務處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了解傷患情況並交由家長接續照顧。
 - (2) 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為掌握就醫時效，本校後送醫院順序為：成大→奇美→其他醫療單位。
 - (3) 緊急送醫之交通工具：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為主。呼叫 119 支援注意事項包括：清楚說明地址、傷患人數、狀況、年齡、發生時間、所需支援事項等，待對方掛斷後再掛斷電話，一人至門口引領。
3.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四)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學務主任則視情況決定是否需通報警察局。
 - (五) 護送學生就醫人員，隨時回報傷患狀況，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以利消息之發布。
 - (六) 校長視情況通報教育局；並為對外發言人及負責安撫家長。
 - (七) 護理師及導師護送學生就醫期間，其職務代理人的順序
 1. 學務主任則安排人員到健康中心協助處理在校學生的健康及安全相關問題，其順位為：衛生組長→生輔組長→其他行政人員。
 2. 教務處安排調課或代課事宜。
 - (八) 專科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並通知班導師及學務處人員協助處理。
 - (九) 每學年開學之初建立全校各班學生之「緊急聯絡卡」，以作為學生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故請各班導師務必要求家長填寫資料完整（至少登錄 3 支電話）。

肆、學生送醫要點：

- (一) 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 (二) 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務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
- (三) 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家長會仁愛基金先行墊支，護送人員將醫療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仁愛基金酌予補助。

伍、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一、教務處（教學組）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二、學務處（生輔組）

- 1、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 2、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 3、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 4、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局。

三、學務處（衛生組）

- 1、護理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 2、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四、導師

- 1、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 2、如患病學生經護理師判斷需立即送醫時，應陪同護理師負責學生之外送就醫。

五、護理師

- 1、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 2、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 3、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 4、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六、總務處

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七、輔導室

- 1、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2、家庭追蹤
- 3、社會救助

八、保險

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陸、其他：

- 一、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學校應協調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二、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柒、本辦法並陳請校長核准，

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乘坐專車管理辦法。		
說明	本校專車因駕駛缺工、資格限制嚴格、採兩個月登記及收費、可選擇搭單程等因素，導致廠商虧損嚴重，不願繼續承接。詢問其他廠商，均無意願，導致新學年專車幾近流標。後續在李校長及地方人士熱心協助下，以調高費率方式進行招標，避免學生無車可搭。但上述問題仍存在，為服務本校學生讓專車能持續辦理，故修訂原先辦法。		
辦法	請見下列說明(紅字部分)		
決議	同意：107(全校應投票人數：153) 照案通過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學生乘坐專車管理辦法

2022.08.29 校務會議通過

2023.08.2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兼顧收支平衡之原則，並參酌家長反應意見及實際需要制定本辦法。

在兼顧收支平衡之原則下，彙整師生及家長反應之實際需求制定本校專車（學生交通車）之管理辦法。

貳、目的：

以維護學生搭乘專車權益、保障行車安全、強化學生生活品德教育、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責任心、加強兩性平等、防範校園霸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節能減碳及環保正確觀念之宣導為目的

參、乘車規定事項：

1. 搭乘時應依規定出示乘車證。
2. 乘車證不得偽造、塗改、轉借或轉讓他人使用，亦不得借用他人乘車證。
3. 乘車證若有遺失、毀損或無法辨識時，應立即申請補發。
4.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若該期學生未完成付款，下期將不得搭乘，待日後完成繳款後才能再次申請搭乘專車且排序為候補，若專車名額已滿則無法受理。
5. 應提早至指定地點，服儀整齊、依序排隊、安靜等候專車，不得有違反校規及損害校譽之情事。
6. 遇查驗時，應主動出示乘車證接受檢查，並依序排隊上車，不得有爭先恐後之行為。
7. 應服從司機、行政人員、師長或糾察隊同學之規勸、糾正，不得有不禮貌之言行及態度。

8. 不得在車內喧鬧、嘻戲、大聲交談、來回走動、頭手伸出車外、蹺腳、推擠、丟擲物品等任何不雅及可能造成危險之行為。
9. 不得攜帶任何違禁或具有危險性之物品。
10. 不得有抽煙、嚼檳榔、賭博、吸食毒品等違反校規之行為。
11. 不得食用任何食品、飲料、嚼口香糖等。
12. 不得隨意潑灑飲料、食品或留置、丟棄垃圾於車內、外。
13. 應遵守搭車禮儀，不得有影響、騷擾、妨害他人或不雅之言行。
14. 不得有違犯性別平等或霸凌同學之行為。
15. 未經報備申請核准，不可自行更換車次、班車及站別。
16. 除途中因特殊狀況或經報備核准之個案外，不得任意要求司機臨時停車或停靠非本校指定之站別。
17. 遇有突發事故，應聽從司機之指揮及引導，迅速到達安全地點，靜候學校安排。不可擅自離開或致使發生危害安全之行為。
18. 如因個人因素，遇有過站未下車之情形，應主動提醒司機並連絡家長，於就近站別下車或搭原車回學校後，請家長接回。
19. 學生於下車前應主動注意來車，確定安全無虞後下車，並儘速遠離交通危險範圍。
20. 學生於專車行進間不得與司機閒聊、拉扯、漫罵等任何影響司機駕駛安全之言行。
21. 專車內安全門、天窗、滅火器、擊破器等，學生不得有任意開啟、移動、把玩或破壞之行為。
22. 專車所有物品均屬公物，不得有敲(踢)打、刻劃、塗鴉、鑽孔、割(撕)裂、折(壓)斷等任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23. 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氣溫未達 26°C 以上專車冷氣禁止開放，學生亦不得任意要求司機開啟冷氣，冷氣開啟時，應關閉窗戶，防止冷氣外漏。
24. 搭乘者應自行負責妥善保管個人財物。
25. 若有防疫或其他相關規定，如需量測體溫、或因疫情禁止車上飲食等，學生務必配合。
26. **申請搭乘專車人數若超出承載人數，依下列原則依序優先搭乘：**
 - (1) **搭乘里程數超過八公里以上且距離遠者優先**
 - (2) **舊生優先**
 - (3) **來回均搭乘者優先**
 - (4) **繳費正常者優先。**

肆、乘車證查驗：

1. 學生搭乘專車應隨身攜帶乘車證，並於查驗時主動出示乘車證以供查驗。
2. 學生因特殊情況需臨時搭乘、改站、改班、改車號，均應至少於一日前至學務處完成申請登記，並以申請單做為臨時搭乘證明，臨時證明只限登載期限內有效，學校得依專車路線、搭乘人數之實際情形，決定核准與否。
3. 專車乘車證不得偽造、塗改、轉借及轉讓，違反者依獎懲規定懲處。
4. 未攜帶乘車證供查驗者，將予登記，並依獎懲規定懲處。
5. 乘車證查驗，學生提供不實登記資料者，經查證屬實，依獎懲規定懲處並加重處分。
6. 借用他人乘車證搭乘專車，除追償全期全程費用，並依獎懲規定懲處。

伍、乘車收費及退費辦法

1. 收費期別：學生繳交專車費用以**第一、第二學期共兩次**算收費。其中七月、八月視合約狀況計算。
2. 收費行程：搭乘專車學生，**每學期**調查一次，8 公里為基本計價里程數，未達 8 公里者（含 8 公里）一律以 8 公里計價。

3. 收費原則：學生專車費用，依學生**登記**搭乘里程數 X 決標每公里單價 X 搭乘趟次計算（以各該路線各站點實際到校里程數【如附件四】，未達 8 公里者以 8 公里計算【含 8 公里】）。
4. 搭乘天數：學期中為一般上課上班日，寒（暑）假期間依據校方訂定之返校日、活動搭乘，晚自習時段則不另行派車。
5. 收費方式：每期計算後由學務處發出繳費單，並訂定繳費期限，請家長於期限內進行繳費。**第一學期於八至九月調查，並於十月進行收費，第二學期於一月調查，於二月收費。**
6. 每車選一位同學擔任車長【車長由本校協助廠商，指定每車最少一人，以離校站最遠為主，高二生為原則】。
7. 學生因請事、病假或其他個人因素未到校導致未搭乘專車，不另行退費。

陸、注意事項

1. 專車乘車證，請依個人需求自願性申請、搭乘，並繳費購買，無強迫性之要求，專車服務路線不符個人需求或未能接受本辦法之內容及相關規定者，請勿申請搭乘專車。
2. 凡未申請、購買乘車證者，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維護購買乘車證者之權益，不得搭乘專車。違反者依規定記過乙次(含)以上處分，不論查驗時間為何，均追償全期全程車費，違規學生於繳費後發給全期全程乘車證，但不得辦理退費申請。
3. 購買乘車證前請家長及學生務必詳讀本校「學生乘坐專車管理辦法」，購買乘車證後，視同學生及家長已確實瞭解本管理辦法之內容，並同意及遵守本辦法中之所有規定。
4. 學生搭乘專車，因違反規定事項或個人疏失，致造成個人傷害或財物損失，學校除道義上之關懷及法定保險之協助外，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5. 學生搭乘專車，應提前確認搭車時間、站別、車號，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前至站別指定處等候，如因學生個人因素，導致無法搭乘專車者，學校不予退費。
6. 學校專車依學校整體教學需要、學生需求及避免增加家長經濟負擔，做為規劃上、下學專車路線站別、班次及時間之考量依據，請學生及家長予以尊重及配合，勿以個人因素要求增加站別、路線及更改班車時間。
7. 學校專車服務屬於例行性發車，相關成本由全體搭乘專車同學依車程計算共同分擔，並由學校秉持教育服務之精神，吸收不足成本，減低搭乘專車學生家長之經濟負擔，故凡因學生個人因素，造成學生無法搭乘專車上、放學者，一律不予退費。另非人力所能控制或天然災害造成之停課停駛，不予退費。
8. 學校專車路線及搭乘時刻表均公布於本校首頁→中四新生專區→尋找 "專車時刻表" 與"專車 Google 地圖"，並定期更新，家長及學生可依需求自行參考。
9. 學生及家長對於專車問題若有不清楚者或反映專車服務狀況者，請隨時並提前向學務處洽詢。
10. 專車 LINE 群組：
 - (1). 為協助同學處理上、放學搭車問題，特成立 LINE 社群，同學加入後將名稱改為（搭乘車次-班級座號-姓名，如 A 車-50701-王小名），以利處理問題效率，並於學年交替時，請畢業生退出、新生加入、舊生進行更正。
 - (2). 群組發文內容須與"專車相關"，避免"閒聊"與"情緒性發言"，違者將暫時退出群組。
 - (3). "非搭乘專車同學"不可加入群組。
11. 上述規定事項及注意事項，搭乘同學有違規或不願配合者，經查證屬實，輕者申請排序延後，嚴重違規者取消搭乘申請。

柒、獎懲規定

1. 如有抽煙、嚼檳榔、賭博…等違反校規之行為者，依校規處分。
2. 如有發生霸凌事件者，交由學務處依校園霸凌事件程序處理。
3. 如有發生違反性別平等情事者，交學務處依相關性別平等法令處理。
4. 未購買乘車證，無證搭乘專車者，不論開學，或學期行將結束，一經查獲，均追償全期全程車費，並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5. 未購買乘車證搭乘專車經查驗屬實，有拒繳追償費用或至學期末尚未繳清者，除於該學期間不得再搭乘專車、學校保留追償權利外，另加記大過乙次之處分。
6. 偽造、塗改專車乘車證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7. 轉讓、轉借或借用他人乘車證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處分。
8. 經查驗無證乘車且謊報個人資料，或逃避查驗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9. 已購買乘車證，未攜帶乘車證受查驗者，登記違規乙次，累積三次(含)以上者，記警告乙次之處分。
10. 未經報備、申請核准，自行改站或自行變更車次、車號及班車者，記小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11. 拒絕或規避查驗乘車證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12. 有隨意向車外喧嚷、丟擲垃圾等破壞校譽之行為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處分。
13. 對專車司機有不禮貌之言行或態度惡劣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14. 不得攜帶任何違禁或具有危險性之物品，違反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15. 凡在專車內有影響行駛安全之言行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16. 凡有破壞專車公物之行為者，除須照價賠償外，依違規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17. 不服從司機及行政人員之勸導與糾正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警告兩次(含)以上之處分。
18. 不服從行政人員、糾察隊指示依序排隊上車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警告至小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19. 在專車內食用任何食物、飲料或隨意潑灑、留置、丟棄垃圾，依違規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20. 有影響他人權益之言行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21. 有在車內嘻戲、喧鬧、大聲交談、頭手伸出車外、蹺腳、推擠、丟擲物品等任何可能造成危險之行為，依違規情節輕重，輕者記警告乙次，嚴重者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22. 站立於前、後車門或佔用車道、座位，不聽規勸配合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23. 除上述懲處規定外，如有違反其他相關規定者，依違規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含)以上之處分。
24. 凡辦理乘車費用分期繳納，於學期結束前尚未繳清費用者，學校除保留追繳剩餘車費權利外，學生在校期間不得再辦理分期繳納車費。
25. 學生違反規定，經懲處或勸誡後，未獲改善再犯者，學校得主動就其剩餘乘車費用，依退費規定予以強制退費。學生於該期段不得再搭乘專車。
26. 以上違規事項，以一違規一懲處為原則，相關懲處得以累計處分。
27. 學生擔任專車車長工作者，記小功乙次之獎勵。
28. 學生主動協助維護專車整潔者，依熱心程度，記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
29. 學生主動協助維護專車秩序者，依熱心程度，記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
30. 學生主動協助糾舉專車違規事件者，經查屬實者，依該事件程度輕重，記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

31. 學生主動反映專車行駛狀況，經查屬實者，依反映情節，記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

捌、狀況處理流程：

1. 上、放學各路線學生專車如未按時到站影響學生上、放學者（學生個人遲到站者與廠商無關）、服務不佳或不符合本規範事項，請學生知會學務處，學務處將依據契約內容向廠商究責。
2. 廠商於租約期間所調派之車輛，若車況不佳（如雨天漏水、天熱時無冷氣空調等），學生可向學務處反映，經本校認定屬實者，得要求廠商限期改進。
3. 提前發車：若因專車提前發車，導致同學無法搭乘，SOP 處理流程如下：
 - (1). 請拍照上車地點並上傳群組備註時間、地點。
 - (2). 在專車提早發車的前提下，未搭到專車的同學可以坐計程車來學校
 - (3). 記得請計程車司機提供收據，如無法提供收據，請拍下計程車計費表以供佐證，此部分費用會由專車廠商付費。若學生改由家長接送，則該趟費用退還學生，於下期搭乘扣抵使用
4. 於租約期間廠商提供運送本校人員之車輛若有誤點、未發車、服務不佳等情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誤點在 15 分鐘內：屬彈性可接受範圍，該趟車資給付廠商。
 - (2). 誤點超過 15 分鐘：若無不可抗力因素(需相關證明)，該趟車資全額退款學生，不給付廠商。若學生因此緣故，自行搭乘計程車到校(學生須與同站同學採多人一同搭乘計程車，且須 2~4 人，不可 1 人搭乘一台)，憑單據實報實銷由廠商支付計程車費用。
 - (3). 服務不佳：如有駕駛行駛途中逕行處理私事(如買菸、買檳榔、至超商繳費…等)或其他與駕駛專車無關之情事，由本校認定經查屬實者，校方得視情節輕重，課以罰款，如因此發生事故由得標廠方負完全責任。

玖、本辦法通過後公布於本校學生手冊、學校學務處網頁供學生及家長參閱及下載。為配合節能減碳與環保政策，不另行印發。

壹拾、本辦法經全校性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案由	訂定本校國中部「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說明	<p>1. 依照教育局府教安(一)字第 1121021504C 號辦理。</p> <p>2. 來文說明，查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修正規定，將原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3.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應配合修正限於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申訴案件，並修正本辦法名稱，原涉及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分則依前開教育部所定辦法處理。</p>		
辦法	建議照案通過		
議決	<p>同意：121(高中部應投票 153)</p> <p>照案通過</p>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國中部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12.8.29 訂定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並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本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第四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法定代理人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繕具申訴書並檢附相關事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申訴同一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提出申訴之日期，以申訴書送達學校之日期為準。

受理申訴學校認為申訴書不符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定程式或相關事證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五條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案件之申訴。

委任代理人提出或撤回申訴者，應出具委任書。

第六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學校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

三、學校家長代表一人至三人。

四、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五、校外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擔任前項第四款之學生代表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二項第五款之校外學者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心理或法律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二、具有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心理或法律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第二項第三款之學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應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

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

第八條 申評會得視受理申訴案件之情況，隨時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與會人員不得洩漏評議經過、個別委員意見及涉及隱私之資料。

申評會評議時，除事實明確或顯無必要者外，應給予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到會說明。

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申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符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或提出申訴之人代理權有欠缺。

四、對已提出、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五、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六、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二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但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案件，有拘束原管教措施學校之效力。

第十三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

算；未完成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發布後之規定辦理。但於本辦法發布後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本文提出申訴者，不受同條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依照台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編號	6	提案單位	教師會
案由	提請廢止教師交通導護勤務輪值		
說明	<p>1、依據教師法 32 條關於教師義務之規定，教師並無擔任交通導護之義務。</p> <p>2、目前本校教師導護工作缺乏實質效用。</p> <p>3、附近許多高中職皆未有教師輪值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且鄰近的歸仁國中亦已於校務會議中通過取消教師交通導護輪值。</p>		
辦法	<p>1、廢止教師交通導護勤務輪值</p> <p>2、協調警察單位於上下學期間指揮交通，或招募志工(含志願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p>		
議決	<p>同意：76(全校應投票 146)</p> <p>照案通過</p>		

蘇耿進老師：請問經 111 學年度第二學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將提案編號 7(廢止教師交通導護勤務輪值)及提案編號 8(廢除週一朝會制度)，行文教育局請示是否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為何未於校網公告函文結果。

魏士超主任：因前任楊力鈞校長未核定公文，致無法行文教育局；經與李校長研議該二案應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故於本會議逕付討論表決。

許文聰老師：建議可於文賢街口之電子螢幕加強宣導相關交通安全教育，並將紅綠燈號誌管制從 7:30 延長至 8:00。

校長：電子螢幕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另交通號誌考量不要影響民眾用路權益，暫維持目前之 7:00~7:30 管制。

高天文組長：其實學生看見老師站在路口具有即時提醒之實質效益，或多或少有嚇阻效用，有助減少違反交通規則情形，以上意見供同仁參考。

蘇耿進老師：為求精確之投票結果，請校長清點現場與會人數再進行表決。

校長：可參與投票人數計 146 人。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編號	7	提案單位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案由	廢除週一朝會制度，同時廢除高中部週一 7：30 到校，提請討論。		
說明	<p>1. 目前八點到校新制已實行一個多學期，本校週一為朝會時間，並訂於 7：30 到校，且 7：45 開始記遲到，由各班導師自行訂定制度鼓勵學生準時到校。</p> <p>2. 前項之規定，觀察了一個多學期，仍有大部分高中部學生，無法於週一 7：30 準時到校，甚至同其他天數，第一節上課前才到校。朝會於 7：45 開始，學生出席率低，因此朝會之宣導事項效率低。</p> <p>3. <u>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第六點</u>、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u>至多一日</u></p> <p>第八點、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p> <p>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4. 前項之教育部規範強調「運用正向管教措施」，對於週一 7：30 前未到校之學生，幾乎處於無法可管的狀態，因朝會而需 7：30 到校之規定彷彿形同虛設。</p>		
辦法	<p>因高中部與國中部到校時間不同（高中部 8:00 到校新制）且無共同時間（ex. 班會課），故提出下列之方案 A、B、C 提請議決。</p> <p>方案 A、國中部及高中部集會時間共同，集會時間維持原本的 7:45，將每週一次朝會改為每月一次。</p>		

	<p>方案 B、國中部及高中部集會時間分開，國中部維持原本的 7:45 每週一次。高中部每月一次利用班會課進行集會。</p> <p>方案 C、國中部和高中部集會時間分開，國中部集會時間維持原本的 7:45，並改為一個月一次。高中部每月一次利用班會課進行集會。</p> <p>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議決	<p>提案 7-1 廢除高中朝會週一 7:30 到校</p> <p>同意:25(高中部應投票 55)</p> <p>本案未過半</p>

※下表為各校之作法，供參考。

項目	學校	作法	其他
無固定集會時間	台南女中 台南高工 新營高工	若要集會，由校方提前統一通知，久久一次利用班會時間或早自修集會，平時有宣導事項時，利用校網或紙本宣導。	
每週有固定集會時間	台南一中 曾文家商 新化高中 台南高商 南寧高中 永仁高中	每週固定一日朝會，但學生出席率極低，對於集會時間未到學生採口頭勸導或登記遲到。	南寧、永仁與大灣相同為市立完全中學，兩校之作法皆是高中部國中部集會分開

孔慶麗老師：建議將提案先分 7-1 廢除高中朝會週一 7:30 到校進行表決，俟通過再進行討論辦法 A、B、C。

校長：會議有老師附議，先進行提案 7-1 表決。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編號	8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訂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109 年 8 月 3 日公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制定。
辦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章程</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109 年 8 月 3 日公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制定。</p> <p>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本校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三、本委員會在訂定服裝儀容規定前，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p> <p>四、組織成員：本委員會置委員共十一人，由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主席，其餘委員如下：</p> <p>(一) 學生代表 4 名，由班聯會推派。</p> <p>(二) 行政代表 1 名，由校務會議選出。</p> <p>(三) 教師代表 4 名，國中部及高中部各兩名，由校務會議選出。</p> <p>(四) 家長代表 1 名，家長會推派。</p> <p>(五) 委員任期為一年，自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p> <p>(六) 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2.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3.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4.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派一人代理主持會議。 <p>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本校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六、委員會任務：</p> <p>(一) 本委員會審議服裝儀容規定，應依教育部頒布最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審議之。</p> <p>(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p> <p>(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p> <p>(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p> <p>(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p> <p>(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p> <p>七、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送校長核定並公布實施。</p>
議決	<p>同意：109(全校應投票 146)</p> <p>照案通過</p>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編號	9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修正「臺南市立大灣高中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說明	因應本校導論輪值辦法由「輪流制」改為「志願制」，故修正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辦法		
辦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立大灣高中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辦法</p> <p>一、依據台南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補假實施要點訂定。</p> <p>二、目標：落實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p> <p>三、交通安全導護人員分為三類，(一)行政、(二)志工、(三)教師。</p> <p>四、教師編排以<u>志願</u>為原則，教師可選擇<u>連續執勤一週</u>或<u>分散天數值勤</u>，<u>並依規定申請補休或行政敘獎</u>：</p> <p>(一)每學期經調查統計後，執勤班表由生輔組長排定，導護人員可依需求私下調整後告知生輔組。</p> <p>(二)學校教師如參與導護工作，<u>實際值勤 1 日補休 1 小時，補休時數僅得申請補休，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得予一年內覆實補休(依實際法令)，課務需自理</u>。未於法定補休期限內補休完畢，視同放棄。</p> <p>(三)教師參與導護工作，<u>輪值滿 10 日而放棄補假者給予敘嘉獎乙次，一學年最多敘嘉獎二次</u>。</p> <p>五、教師導護工作值勤地點及時間：</p> <p>(一)地點：本校側門口、文賢街口</p> <p>(二)時間：</p> <p>(1)早上：07:10 至 07:30(7:00~7:10 為準備時間)</p> <p>(2)下午：17:00 至 17:20(16:50~17:00 為準備時間)</p> <p>(3)如遇段考日放學導護請於放學前 5 分鐘到崗。</p> <p>六、工作內容站崗注意事項</p> <p>(一)請輪值老師注意上下學同學的安全，確認車輛停止後再讓須過馬路學生通行。</p> <p>(二)值勤後請至學務處填寫導護簽到簿，補休登記以簽到表為準。</p> <p>七、導護人員執行導護工作如涉及法律糾紛，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積極協助教師辦理相關事宜。</p> <p>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議決	同意：119(全校應投票 146) 照案通過		

汪秀花老師：建議將辦法之四、(二)補休調整為 2 小時，增加老師志願誘因。

沈仲源主任：依據台南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補假實施要點規定之 1 小時實施較為妥當。

陳昆顯組長：辦法三、(一)行政輪值係由學務處直接排定嗎？

校長：有關行政人員部分於行政會報討論。

許文聰老師：建議將勤務及人員簡化成更有實質效益，西側門導護早上及下午各排 1 人即可。

校長：目前因西、南側通學步道尚在施工，故會隨時作人員及勤務滾動式調整。

陳昆顯組長：雖然本辦法第四、(二)規定實際值勤 1 日補休 1 小時，但有時我們會跟學務處討論哪些措施須改進或意見交換，建議可將該時間增加至補休時數，增加老師參與導護之誘因。

校長：經詢人事主任係合法可行的。

伍、臨時動議：

蘇耿進老師：新生資料尚以紙本填報繳鈔，明年是否可採 google 表單彙整。

校長：8/23 行政會報已決議明年調整辦理。

蘇耿進老師：目前有些教室尚無大平板或大電視，請問學校是否全面安裝。

校長：學校一定以學生照顧為優先，會持續向教育部及教育局爭取補助全面安裝。

黃文欣老師：開會時間過度冗長，致影響下午相關會議及研習，能否請學校將會議流程及時間作適當調配。

校長：本次會議表定 10:00 召開，但直至 10:20 與會人數過半才開始，以下三點期待各位同仁配合辦理--1. 希望教職同仁能準時與會如期開始 2. 各業務單位檢討縮短報告時間 3. 提案請事先與業務單位或相關人員取得共識，視狀況提交校務會議討論表決，謝謝大家。

陸、散會：112 年 8 月 29 日中午 12:30